

2019 年度栖霞市司法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部署督查工作。承担统筹推进全市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推进全市法治社会建设

2. 指导、监督全市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

3. 指导、监督全市司法所、社区司法行政工作室建设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4. 指导管理全市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管理对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5. 承办向市政府提出申请的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办理工作；

6. 拟订全市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栖霞市司法局部门决算包括：栖霞市司法局部门决算。

纳入栖霞市司法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 1 个，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	栖霞市司法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部门：栖霞市司法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03.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576.77
五、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其他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52.5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9.0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40.2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1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2	
	23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54	
	25			55	
本年收入合计	26	703.56	本年支出合计	56	688.6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7		结余分配	57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54.8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8	69.79
	29			59	
总计	30	758.45	总计	60	758.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部门：栖霞市司法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03.56	703.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91.67	591.67					
20406	司法	591.67	591.67					
2040601	行政运行	471.67	471.67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9.00	99.00					
2040607	法律援助	21.00	2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59	52.5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0.91	50.9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11	47.11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3.80	3.8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	1.68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	1.6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05	19.0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05	19.0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05	19.0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25	40.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25	40.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25	40.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部门：栖霞市司法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88.66	581.04	107.62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76.77	469.15	107.62			
20406	司法	576.77	469.15	107.62			
2040601	行政运行	469.15	469.15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4.76		84.76			
2040607	法律援助	22.86		22.8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59	52.5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0.91	50.9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11	47.11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3.80	3.8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	1.68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	1.6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05	19.0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05	19.0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05	19.0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25	40.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25	40.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25	40.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部门：栖霞市司法局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03.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2			
	3		三、国防支出	33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576.77	576.77	
	5		五、教育支出	35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52.59	52.5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9.05	19.0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40.25	40.2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1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2			
	23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54			
	25			55			
本年收入合计	26	703.56	本年支出合计	56	688.66	688.6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7	54.8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7	69.79	69.79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8	54.89		5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9			59			
总计	30	758.45	总计	60	758.45	758.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栖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88.66	581.04	107.6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76.77	469.15	107.62
20406	司法	576.77	469.15	107.62
2040601	行政运行	469.15	469.15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4.76		84.76
2040607	法律援助	22.86		22.8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59	52.5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0.91	50.9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11	47.11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3.80	3.8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	1.68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	1.6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05	19.0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05	19.0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05	19.0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25	40.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25	40.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25	40.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单位：万元

部门：栖霞市司法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25.4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1.1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48.62	30201	办公费	2.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39.77	30202	印刷费	3.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1.21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6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5.33	30205	水费	1.00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7.11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2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05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8	30211	差旅费	1.0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40.2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0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44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0	30215	会议费	0.50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0.32	30216	培训费	0.5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4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69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0.5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8.91	312	对企业补助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单位：万元

部门：栖霞市司法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9	奖励金	0.05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2.35	31204	费用补贴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529.87	公用经费合计						51.1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部门：栖霞市司法局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59		3.90		3.90	0.69	4.59		3.90		3.90	0.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部门：栖霞市司法局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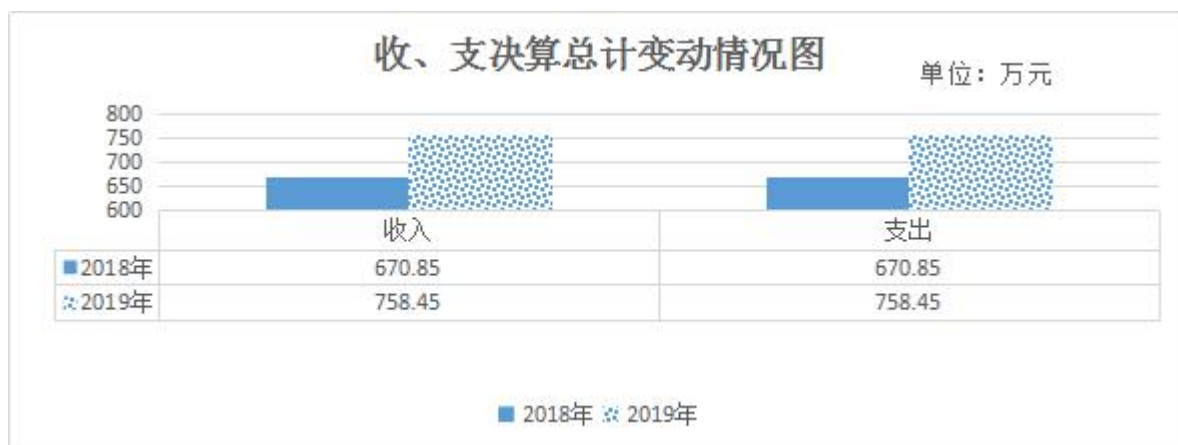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信息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支总计758.45万元。与2018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87.6万元，增长13%。主要是因为原法制办合并到司法局，业务增加，人员增加，工资上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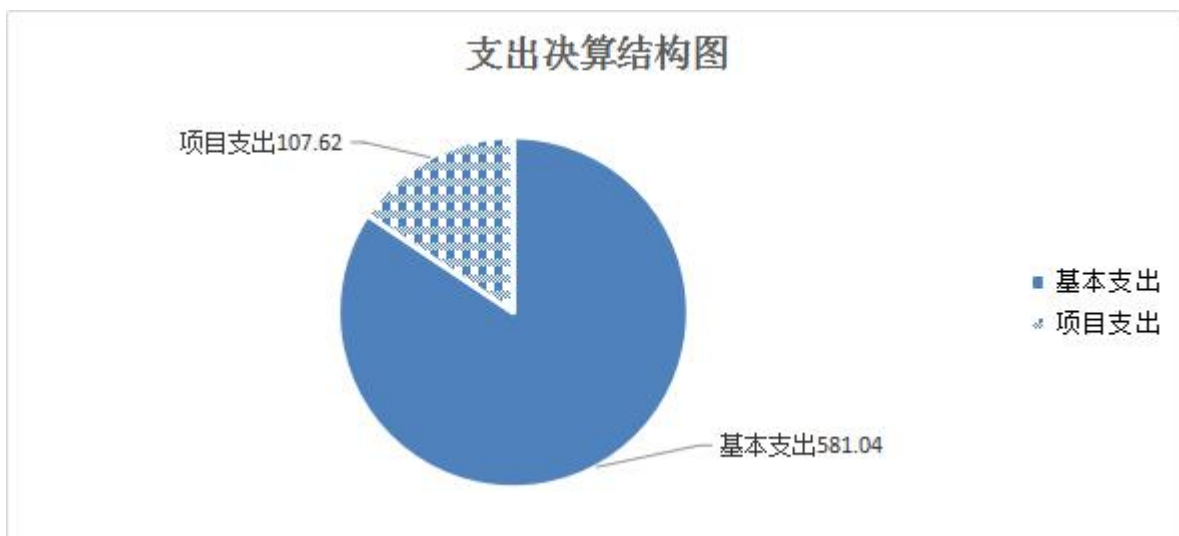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703.5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03.56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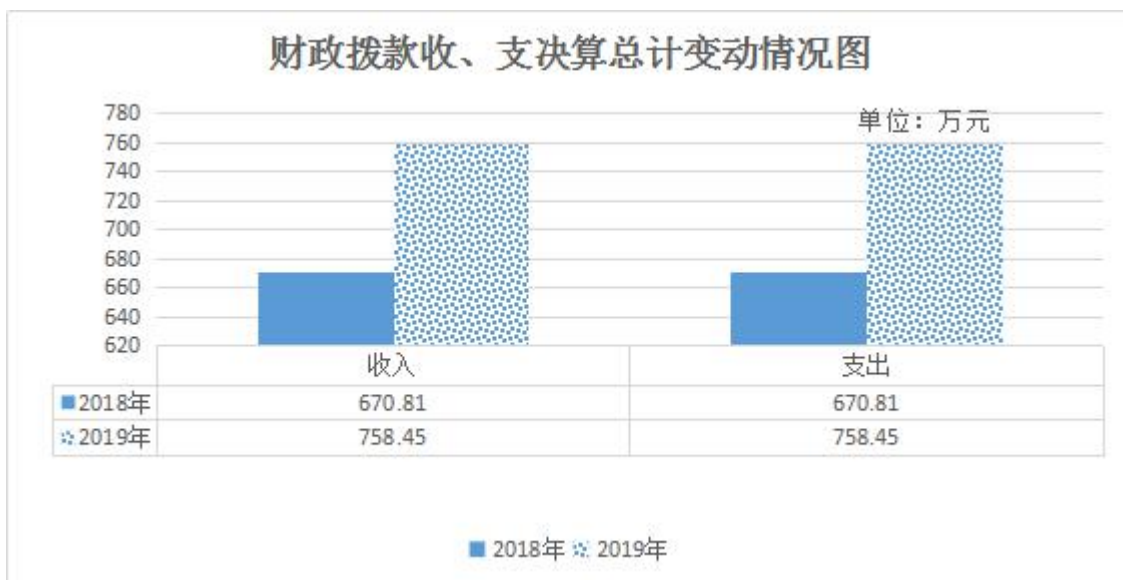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688.6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81.04万元，占84%；项目支出107.62万元，占1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758.45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87.64 万元，增长 13%。主要是因为原法制办合并到司法局，业务增加，人员增加，工资上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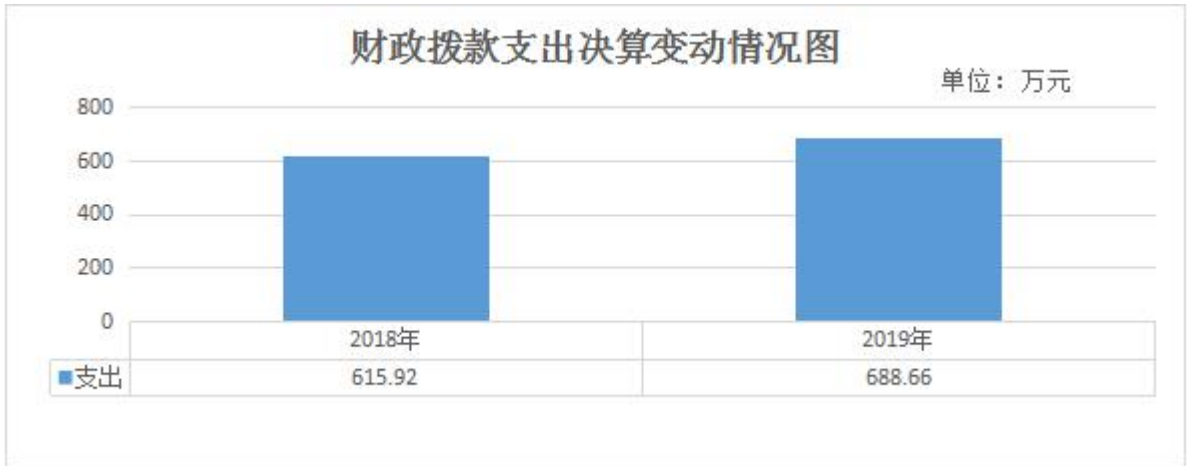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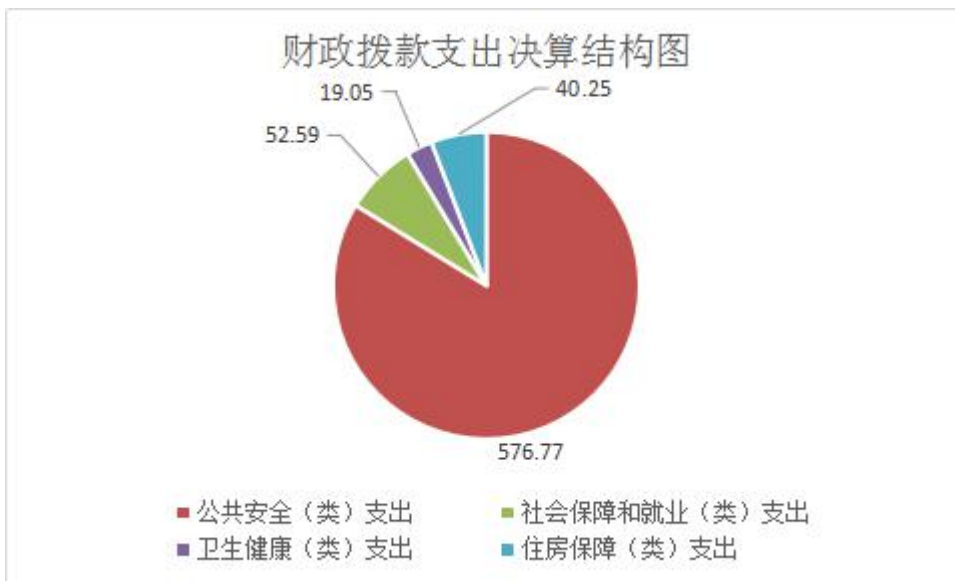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88.66 万元，占本年

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8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72.74 万元，增长 12%。主要是人员工资福利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88.6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576.77 万元，占 8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2.59 万元，占 8%；卫生健康（类）支出 19.05 万元，占 3%；住房保障支出（类）40.25 万元，占 5%。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70.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8.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原法制办合并到司法局，业务增加，经费增加，人员增加，工资上涨。其中：

1、公共安全（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支出主要用于发放单位工资福利支出，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等。年初预算 452.15 万元，支出决算 469.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原法制办合并到司法局，业务增加，经费增加，人员增加，工资上涨；公共安全（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主要用于基层司法业务支出以及资本性支出，年初预算 44.16 万元，支出决算 84.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数为 2018 年结转经费，办案经费为上级专款，2019 年新拨经费。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主要用于发放法律援助办案补贴以及法律援助差旅费、培训费等支出，年初预算 10.72 万元，支出预算 22.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法律援助经费为上级专款，年初预算数为 2018 年结转数，2019 年上级新拨入法律援助专款。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47.11 万元。主要反映用于单位职工养老保险支出。年初预算为 54.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

要原因是养老保险比例调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3.8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取暖补贴支出。年初预算为3.8万元，支出决算为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1.68万元，主要用于失业、工伤、生育保险支出。年初预算为1.71万元，支出决算为1.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19.05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单位职工医疗保险。年初预算19.01万元，支出决算19.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年初预算39.2万元，支出决算40.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法制办合并人员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581.04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529.8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公用经费51.1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

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及增减变动原因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范围包括司法局机关预算单位，共1个预算单位。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为4.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公务接待费0.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019年“三公”经费决算比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4.59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与2019年预算基本持平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与2019年预算基本持平3.9万元、公务接待费与2019年预算基本持平0.69万元。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0万元。2019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0个单位，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数为3.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数的85%。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19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9万元，主要用于燃油费、维修费、保险费。2019年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辆。

3、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0.6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款“三公”经费总数的15%。2019年公务接待全部为国内公务接待，主要用于上级部门检查接待，共计接待8批次、58人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九、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1.1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4.14万元，增长9%，主要原因是原法制办合并，业务人员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7.8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7.8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7.8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4辆，其中，符合规定的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栖霞市司法局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对局机关及所属单位，对2019年度市级部门预算项目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1个，涉及预算资金31.72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29%。

组织对“法律援助经费”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资金31.72万元，上述项目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上述1个项目完成情况较好，主要表现为：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设置了明确的绩效目标，财务相关管理制度较健全，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群众满意度较高，基本实现了预期。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栖霞市司法局2019年度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的1个项目中，有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19年度栖霞市司法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以及“法律援助经费”的绩效自评具体结果。（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3、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以“法律援助经费”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99，评价结果为“优”。（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按现行管理制度，省级部门决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本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

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基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

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应行政单位项目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反应法律援助办案补贴及相关费用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应行政单位人员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反应行政单位人员离退休人员取暖费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应行政事业单位失业保险、生育险、工伤险支出。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应行政单位医疗保险支出。

二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应行政单位住房公积金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2019 年度栖霞市司法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 得分	自评 等级
1	法律援助经费	司法局	99	优

附件1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办案补贴经费			主管部门		栖霞市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栖霞市法律援助中心			联系电话		5212948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1.72	31.72	22.86	10	72%	7.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1	21	12.14	-		-	
	上年结转资金	10.72	10.72	10.72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为2019年市法律援助中心承接、指派的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及法律工作者发放办案补贴			2019年法律援助中心法律援助案件结案470件,支付办案补贴22.34万元,法律援助宣传0.52万元。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结案数	约为450件	470件	5分	5分	
			全年办理案件不合格数	≤2件	0件	5分	5分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办案质量合格率	≥98%	100%	5分	5分	
			法律援助承办律师被投诉率	≤5%	全年零投诉	5分	5分	
			案件指派均等化	建立法律援助案件指派制度,实现案件指派均等化	实现案件指派均等化	5分	5分	
			法律援助案件归档率	≥90%	100%	5分	5分	
		时效指标	法律援助指派律师及时率	≥95%	100%	5分	5分	
			支付法律援助办案补贴	及时	完成预期目标	5分	5分	
		成本指标	法律援助办案补贴	严格按照标准支付办案补贴	严格按照《山东省省级法律援助办案补贴经费	5分	5分	
			申请人条件	申请人必须符合法律援助标准	严格按照受援标准审核申请人资格	5分	5分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开展法律援助活动次数	≥8次	开展法律援助活动10场次,有效的提高了群众知晓率	8分	8分	
			群众知晓量	大幅提升	开展法律援助活动10场次,有效的提高了群众知晓率	7分	7分	
			法律援助咨询人次	≥500人次	提供法律援助咨询千余人	8分	8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应援尽援数量	≥100	完成预期目标	7分	7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援人调查满意度	≥80%	100%	10分	10分		
总分		97.2						

法律援助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栖霞市司法局根据《栖霞市财政支出绩效跟踪管理暂行办法》成立了以单位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绩效跟踪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责任科室，召开了专题会议，并对各项工作进行了安排布置。

二、项目年度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设定情况，包括预期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根据烟台市司法局对我局法律援助中心 2019 年办理案件以及咨询人次的要求，我局法律援助中心结合实际情况，我局确定了 2019 年法律援助经费的绩效目标：“全年办理案件 450 余件，咨询人次 1200 人”集中解答受理人民群众对法律援助服务的需求，成为人民群众获取法律援助综合性服务的无形窗口，2019 年截至 11 月份年我局法律援助中心完成案件办理 470 宗，咨询人次达 1300 余人，完成上级下达的任务。

法律援助制度是国家设立的一种司法救济制度，是现代司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设立这一制度的目的就是帮助社会弱势群体应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让老百姓活的更有尊严。在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支持下我市的法律援助事业得到了快速发展。但由于群众对法律援助的知晓率还不够高，许多困难群众还打不起官司。更有一大批困难群众还不知道法律援助制度，

在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茫然无助，不懂得应用法律手段捍卫自己的权利；因此 2019 年我局将把法律援助、法律咨询、法律宣传等服务职能纳入服务内容，我局法律援助中心印制相关材料深入到学校、社区、机关、乡镇等地方进行发放加大法律援助工作宣传力度，同时指派相关律师对有需求的法律受援人员进行帮助，让更多的老百姓知晓法律援助制度，懂得维权的基本程序和方法，应用法律手段捍卫自己的权益，不仅是新形势下推动社会管理创新的需要，也是法律援助事业不断发展壮大的需要。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2019 年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收到法律援助办案补贴经费 21 万元，去年结转 10.72 万元，2019 年全年执行 22.86 万元，其中 22.34 万元用于支付指派律师及法律工作者办案补贴，0.52 万元用于法律援助宣传册发放及案卷整理印刷费用。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法律援助经费资金在年初做出预算安排后，法律援助经费的支出严格按照《法律援助经费管理办法》执行，法律援助经费实行按需拨款，由市法律援助中心根据法律援助办理结案情况报送财政局审批。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的范围、用途控制，坚持专款专用，不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支出的合法性、合理性严格把关核对，并进行会计核算，确保了项目资金的安全。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的范围、用途控制，坚持专款专用，

不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支出的合法性、合理性严格把关核对，并进行会计核算，确保了项目资金的安全。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法律援助经费下达后，我局组织相关人员，分工合作，责任到人。明确了法律援助经费的开支范围即：（一）承办法律援助案件、事项；（二）开展法律援助宣传、教育、培训、调研、检查、指导工作等；（三）法律援助卷宗档案管理；（四）印制法律援助业务文书；（五）法律援助的其他必要支出；（六）承办法律援助案件、事项的支出范围等。经费得到保障后，法律援助工作开展的有声有色，2019年完成了470件的案件，法律咨询1300人次。

四、项目绩效情况

司法局将法律援助工作列入工作的重中之重，确定一名副局长主抓，在各镇街司法所分别设立了16个司法行政工作室，2019受援人次达到470人次，从数据看出需要法律援助的贫弱群众了解并运用法律援助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法律咨询人次和办理的案件总量这两项指标完成了上级部门下达的任务。同时让更多需要法律援助的弱势群体得到了帮助，同时有力地提升了法律援助工作的社会认知度。今后，我们将继续在提高法律援助服务质量上狠下功夫，始终不遗余力地以为社会困难群体提供更多更好的法律服务为己任，为构建和谐栖霞做出我们应有的贡献。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法律援助工作项目实施后，经费到位及时，经费支出合理合规，实现了预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设立依据充分，并且目标明确，符合中

央有关加强法律援助工作的要求，整合了本市法律援助的资源，明显提高了本市法律援助工作的力度，在推进依法治市进程、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2019年来，本市的法律援助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有差距。如法援人力不足。目前市法律援助中心仅有工作人员2人，面对越来越强烈求援呼声以及不断增多援助案件，仅靠现有的人力资源远远不能满足社会需求。法律援助宣传的盲区和死角还很多，许多群众还不知道政府有法律援助的职责，有的职能部门对法律援助的意识及自身职责也模糊不清。为此，特提以下意见建议：

1. 增加人员的配备。面对越来越强烈求援呼声以及不断增多援助案件，仅靠现有的人力资源远远不能满足社会需求，因此需要增加法律援助中心的工作人员才能又快又好的完成法律援助工作。

2. 增加法律援助经费。随着本市的经济得到不断发展，群众对法律援助工作知晓率也越来越高，法律援助案件也越来越多，当前的法律援助经费满足不了社会的需求，因此需要增加法律援助工作经费。